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69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任意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並依保險單約定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緊急救援費用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

二、特殊救援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它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

理賠之範圍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不保事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